

(上接A18版)

各项费用。

2. 基金的赎回费用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1%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金额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天(含30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金额，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于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披露。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立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

## 七、申购的数额与金额的计算

1. 基金申购的数额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以上的申购，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非货币金额申购本基金10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若申购当天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936.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0,000=94,482.24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2. 基金赎回的数额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6天，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值为1.100元，则其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100=11,000元

赎回手续费=11,000×1.5%=165元

净赎回金额=11,000-165=10,835元

即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本基金份额，若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为10,835元。

## 3.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

T日基金的净值额=T日收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基金的单位净值=1.00元/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 购买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分。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赎回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分。在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6. 拒绝申购和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至下一估值日期间，发生暂停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停止接受基金申购。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接受申购或某些类型的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现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根据规定暂停向投资者购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9.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4. 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申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退还给投资者，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即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存在不确定性时，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6. 其他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了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 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